

彰化縣 114 年度○○○○學校（縣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）

特殊教育學生 ☐ 獎學金 ☐ 助學金申請表

個人 資料	姓名		鑑輔會鑑定 安置文號		障礙類別 /程度				
	出生日期		就讀年級		學校電話				
獎學金 檢附 資料	1. 三年內參加各級政府機關舉辦之國際性、全國性競賽或展覽，表現優異獲獎者。 ☐ 請檢附得獎證明共____份。 ☐ 品行優良證明(日常生活表現紀錄表或綜合表現紀錄表) ☐ 請檢附師長推薦書。 2. 113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____分。 ☐ 請檢附學年成績 ☐ 品行優良證明(日常生活表現紀錄表或綜合表現紀錄表) ☐ 請檢附師長推薦書。 資格 1、2，請擇一申請。 檢附資料請上傳至 https://forms.gle/iuzqqooTwEiwsoie7								
	113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____分。 ☐ 請檢附學年成績 ☐ 品行優良證明(日常生活表現紀錄表或綜合表現紀錄表) 檢附資料請上傳至 https://forms.gle/hw48mJZXmMZSJUL86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家庭經濟 狀況</td> <td> ☐ 清寒證明（1 分）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（2 分） ☐ 低收入戶證明（3 分） </td> <td>障礙程度</td> <td> ☐ 輕度（1 分） ☐ 中度（2 分） ☐ 重度（3 分） ☐ 極重度（4 分） </td> </tr> </table>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總積分(家庭經濟狀況+障礙程度分數)： _____分						家庭經濟 狀況	☐ 清寒證明（1 分）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（2 分） ☐ 低收入戶證明（3 分）	障礙程度
家庭經濟 狀況	☐ 清寒證明（1 分）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（2 分） ☐ 低收入戶證明（3 分）	障礙程度	☐ 輕度（1 分） ☐ 中度（2 分） ☐ 重度（3 分） ☐ 極重度（4 分）						
承辦人		班級導師		校長		學校特殊 教育推行 委員會			

備註：1. 申請人同時具備獎學金與助學金資格者，應擇一申請，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獎金者，不得再申請獎（助）學金。三年內不得重複請領獎學金。

2. 無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無障礙程度說明者，一律視為輕度障礙。